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	文件編號：AL3-2-003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進駐、畢業與離駐辦法	頁次：1

90.12.26 第五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93.07.14 創新育成中心第三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20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 壹、目的

為促進進駐企業成長茁壯並使創新育成中心資源有效與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貳、範圍

育成中心進駐廠商。

## 參、權責單位

- 甲、 創新育成中心。
- 乙、 推動委員會。
- 丙、 審查委員會。

## 肆、名詞解釋：

略。

## 伍、內容

第一條 為促進進駐企業成長茁壯並使創新育成中心資源有效與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企業係指與創新育成中心簽有正式合約之中小企業。

第三條 申請進駐之企業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應依據創新育成中心規定提出營運計畫書與相關文件經審查同意並辦理簽約後始得辦理進駐。

第四條 進駐企業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或由企業提出畢業離駐之申請：

- 一、進駐合約到期。
- 二、進駐合約期限未至，但投資資本額達下列各標準者：
  - (一) 進駐時資本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投增資金額達資本額 10 倍者。
  - (二) 進駐時資本額在新台幣 1000~3000 萬元者，投增資金額資本額 6 倍者。
  - (三) 進駐時資本額在新台幣 3000~5000 萬元者，投增資金額達資本額 4 倍者。
  - (四) 進駐時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0~8000 萬元者，投增資金額達資本額 3 倍者。
  - (五) 進駐時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上者，投增資金額達資本額 2 倍者。
- 三、進駐合約期限未至，但年度營業額達下列標準者：
  - (一) 資本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年度營業額需達資本額 10 倍者。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件編號：AL3-2-003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進駐企業進駐、畢業與離駐辦法	頁次：2

(二) 資本額在新台幣 1000~5000 萬元者，年度營業額需達資本額 6 倍者。

(三) 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年度營業額需達資本額 4 倍者。

四、在進駐輔導合約到期前已完成上市上櫃規劃並通過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五條 未達前條之規定而遷離本中心者均視同離駐。

第六條 本辦法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進駐廠商培育狀況表 AL3-4-009

進駐廠商畢業離駐報告表 AL3-4-010

廠商進駐離駐申請書 AL3-4-011